

5. 其他

廠商應於開工前，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，並於經機關核定後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；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，亦同。

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，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3.7.2 施工品質查證系統重點

施工品質查證系統係屬第二層級品管，為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，主辦機關應設立監造組織，訂定監造計畫，並落實執行，以確保工程可如期如質達成。重點項目如下：

1. 監造組織

(1)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，監造單位應成立監造組織。

- A.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，並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。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，得隨時撤換之。
- B. 廠商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，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及罰則。
- C.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，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，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。
- D. 未依前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。

(2) 機關辦理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，其委託監造者，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。但性質特殊之工程，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：

- A. 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，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；每一標案最低現場人員人數規定如下：
 - a.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，至少1人。
 - b. 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，至少2人。
- B. 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，不得跨越其他標案，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。
- C. 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，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